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審查資料項目：

修課紀錄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(學生自述)、(O)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其他(Q.凸顯個人優點的資料)說明：

1. 自傳評分重點：300 字以上說明自己過去有關土木工程建設的接觸與經歷，以及對土木產生興趣的原因。
2. 讀書計畫評分重點：300 字以上說明自己對土木工程的了解，以及對土木職涯發展的想法。

■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：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)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	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	1. 總平均成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。 2. 請於自傳中說明在校期間數學、物理課程平均成績，及學習狀況。
學習歷程自述 (N)自傳(學生自述) (O)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1. 個人特質及學經歷介紹。申請本系動機與本系相關之生涯規劃。	1. 說明自己對土木工程的了解，以及對土木職涯發展的想法。(300 字以上) 2. 說明高中學習課程中，較喜愛的學科及原因說明。
其他 (Q)凸顯個人優點的資料	1. 因擔任社團或學生幹部所習得之多元能力(如領導、團隊合作、協調溝通、規劃執行等)。	1. 參與各項活動的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證明及心得或反思回饋。 2.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。 3. 其他凸顯個人優點的資料。